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房屋及基础设施建设委员会第 2 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6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何显明议员, MH

副主席： 吴奋金议员 (于下午 2 时 59 分出席)

委 员： 梁婉婷议员 (于下午 5 时 50 分离席)

左汇雄议员

郑利明议员

劳超杰议员

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 3 时 30 分出席)

林德成议员 (于下午 5 时 49 分离席)

林 博议员

余志荣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4 时离席)

何华汉议员

杨永杰议员

关浩洋议员

张仁康议员, MH (于下午 5 时 56 分离席)

黎广伟议员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4 时离席)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 3 时 58 分出席)

邵天虹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 4 时 33 分出席)

潘国华议员

秘 书： 叶伟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李慧琼议员, JP

列席者：

严钧乐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庄丹娜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候任)
黄鉴强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陈宗恩先生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 3
严家豪先生	房屋署高级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
严婉玲女士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E3
邹永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9(九龙)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一	谭大鹏先生	税务局副局长(执行事务)
	梁迅慈女士	税务局部门秘书
	冯紫珊女士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122
	李泓叻先生	建筑署工程策划经理 141
	陈炳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九龙 6
议程二	谭彩珍女士	教育局项目经理(学校改善工程)2
	王志亮先生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125
	陈文慧女士	建筑署工程策划经理 144
	陈祖声先生	巴马丹拿集团董事
	罗慧明女士	巴马丹拿集团高级助理董事
	欧阳惠贤女士	文理书院(九龙)校长
议程三	区颖恩女士	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海港)
	莫英杰先生	发展局项目经理(海港)
	朱殷丽女士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海港)2
	曾正麟先生	曾正麟测计师行有限公司
	Mr. Julio Figueiras	森兰郭斯亚洲有限公司
	Mr. Ralph Baltazar	森兰郭斯亚洲有限公司
议程四至 议程五	黎惠玲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十五)
议程六至 议程九	严家豪先生	房屋署高级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
议程十至 议程十三	许栢鸿先生	房屋署屋宇保养测量师(港九中)

议程十四	吴维笃先生 卢敬贤先生 刘俊沅先生 梁展鸿先生	水务署总工程师/九龙区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九龙区(2) 水务署工程师/工程管理(4) 水务署工程师/漏损管理(5)
议程十五至 议程十六	关以辉先生 殷倩华女士 李永刚先生	市区重建局规划及计划助理总经理 市区重建局社区发展高级经理 市区重建局楼宇复修高级经理
议程十八至 议程十九	李显蕊女士 曹可欣女士 林瑞英女士	香港房屋协会高级经理(物业管理) 香港房屋协会经理(物业管理) 香港房屋协会经理(物业管理)
议程二十	刘伟光先生 欧国平先生 董文杰先生	消防处楼宇改善课 1 消防区长 消防处楼宇改善课 1 助理消防区长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防火规格 13
议程二十一	萧国伟先生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强制验楼 2
议程二十二	容淑贞女士 陈俊杰先生	屋宇署/食环署联合办事处高级卫生督察 屋宇署/食环署联合办事处专业主任 2
议程二十三至 议程二十五及 议程二十七	严家豪先生	房屋署高级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
议程二十八	许栢鸿先生	房屋署屋宇保养测量师(港九中)
议程二十九	欧明珠女士 黄永华先生	屋宇署结构工程师结构工程师/地盘监察(C)2 屋宇署结构工程师

* * *

开会辞

房屋及基础建设委员会(下文简称「房建会」)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严钧乐先生即将调离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并由庄丹娜女士接任,主席代表房建会委员感谢严先生对本会的支持及欢迎庄女士。另外,规划署郑韵莹女士已接替林秀霞女士出任本会常驻部门代表,但由于郑女士另有公务,陈宗恩先生将暂代出席本次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请委员留意申报利益的责任。《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已列明申报利益制度，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便须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房建会有 22 名委员，如在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 11 名，主席会立即中止讨论。

于启德发展区兴建新税务大楼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01/16号)

3. 税务局副局长(执行事务)谭大鹏先生向委员介绍于启德发展区1D3用地兴建新税务大楼，以重置现时位于湾仔税务大楼内的办公室，并计划在2018年初向立法会申请拨款，预计新大楼将于2022年完成。

4. 何华汉议员欢迎税务局于启德新区重置税务大楼，惟指出由于现时区内社福设施严重不足，社会福利署(下文简称「社署」)的服务单位只能设于区外，故希望局方考虑于新大楼划出地点，让社署设置支持居民的服务设施。他又查询局方会否于将军澳设置新税务大楼。

5. 杨永杰议员认同何华汉议员的意见，指出社署现在设于土瓜湾的服务点未能应对启德新区将达15万人口的需求。他又关注现时区内的过海交通不足，敦促相关部门加强交通服务及规划。此外，因应现时立法会的「拉布」情况，他希望重置税务大楼的财政预算已准确计算所需开支，避免提出追加拨款，阻碍计划的推进。

6. 陆劲光议员预计新税务大楼于运作初期交通配套仍然不足，故建议在香港岛的传统商业区增设税务咨询及服务单位。此外，他希望局方彻底改善现时的电话热线服务，并参考毗邻工业贸易大楼于大楼设置公共空间。

7. 主席建议税务局加快网络化及资讯科技化，方便机构透过网上平台递交文件。

8. 税务局谭大鹏先生作综合响应，重点如下：

- 启德发展区兴建的新税务大楼会用作重置现时位于湾仔税务大楼内税务

局的所有办公室和税务服务，而将军澳将不会另设办公室。由于经政府产业署及建筑署严格计算的新大楼可使用的楼面面积有限，在新大楼办公室已没有额外空间，故未能拨出位置给予社署作社福用途。

- 有关于香港岛增设税务服务单位的建议会对税务局的人手及资源运用带来影响，故未有计划在港岛区设立分处提供税务服务。然而，局方会将委员的建议记录在案。
- 税务局会继续监察及提升电话热线服务的需求及水平，并朝向推广网络服务方向发展。

9.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冯紫珊女士**响应，指出新大楼将采用「设计及建造」的模式进行工程，在设定合约要求时会订明设计须有美化环境的设施。而公共空间将会尽量开放给公众使用。在交通安排上则会与税务局及运输署保持紧密联系，采取适当措施应付需求。此外，署方会密切留意立法会的审批拨款情况。然而由于拟建大楼目前仍在初步构思阶段，预计于2018年才向立法会申请拨款。

10. **杨永杰议员**对于税务局不会在新大楼设立社署服务点表示失望，认为近期于启德发展区内已难以再有合适地点，故要求局方在新大楼的规划阶段积极研究有关建议，以响应区内居民的需要。他表示倘若该项目未能加入社署服务点，会对计划有保留。

11. **何华汉议员**指出新税务大楼计划已属于最近期落实于启德新区的政府项目，故对税务局表示不会拨出额外地方作社署设施表示失望。

12. **梁婉婷议员**表示作为启晴邨的当区议员，启晴邨及德朗邨居民正面对不同的问题，故希望新税务大楼能够拨出空间，让社署设置服务点。

13.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3 陈宗恩先生**响应有关启晴邨及德朗邨的社区服务配套情况，指出署方明白居民对社区服务需求殷切，因此于启德发展区将预留合适的「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以提供不同的社区设施。此外，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与社署商讨能否于启德发展区内预留合适地点发展有关社福设施。

14. **主席**总结讨论，表示得悉规划署已研究于启德发展区预留土地兴建不同的社区设施，故委员会原则上支持兴建新税务大楼计划。

九龙启德发展计划(地盘1A-2)位于启晴邨
兴建一所设有30间课室的中学以重置文理书院(九龙)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02/16号)

15. 教育局项目经理(学校改善工程)2 谭彩珍女士向委员介绍在九龙启德发展计划(地盘1A-2)位于启晴邨兴建一所设有30间课室的中学校舍，以重置文理书院(九龙)。倘若有关重置计划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拨款，校舍将预计于2019年第一季完成。

16. 杨永杰议员欢迎文理书院重置于九龙城区，并认为应该加快计划的进度。他又表示希望立法会尽快通过拨款，不要因「拉布」而阻碍有关计划。

17. 梁婉婷议员支持文理书院尽快重置于启晴邨，并查询：(一)文理书院于何时会被纳入九龙城区校网，让九龙城区学童拣选；(二)学校施工时有何措施确保不会影响启晴邨居民；以及 (三)如何避免噪音及泥头车出入时引致的泥尘问题影响居民。她补充在区内兴建两所小学时，曾令邨内部分单位地板起拱，而有关部门并无妥善安排及跟进，故查询遇有相同情况时，建筑署会否负责协助居民处理善后工作。

18. 何华汉议员欢迎文理书院重置于启德新区，惟该计划已由原来在2017年延迟至2019年落成。他认为于2016年落成的两间小学，及预计在2019年9月完成重置的文理书院，将有助解决启晴邨及德朗邨学生就近上学问题，故希望立法会停止「拉布」，尽快通过拨款。

19. 潘国华议员亦欢迎文理书院搬迁至九龙城区。他查询新校舍会否提供无障碍设施及升降机等设备，方便有需要的学生。

20. 左汇雄议员查询教育局是否已尽用有关用地的地积比率，以提供更多空间给予师生及附近居民使用。

21. 丁健华议员支持兴建校舍计划，表示由于启晴邨及德朗邨一带学位不足，因此希望立法会能尽快通过拨款，不要「拉布」阻延计划。

22. 主席查询区内中学学位在文理书院建成前是否足够应付需要，并促请教育局密切留意中学学位的供求情况，在有需要时加设学位。此外，他强调建筑署有责任确保减低工程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并要求其署方责成其顾问向居民提供地盘负责人的联络方法。

23. 教育局谭彩珍女士作综合回复，重点如下：
- 中学派位是按全港性进行规划，而文理书院服务的对象是全九龙的学生，故此不限于九龙城区的同学可以选择就读文理书院。
 - 区内的两所小学预计于2016年3月落成后可实时移交办学团体，由2015/16学年小一入学统筹办法开始，局方已将该两所小学纳入第34区校网，故启晴邨及德朗邨居民已经可以选择入读该两所学校而局方已部份学。
 - 区内的两所小学预计于2016年3月落成后可实时移交办学团体。
 - 教育局会密切留意区内学位的供求情况，在有需要时于现有学校增加班数。
24.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125 王志亮先生综合回复，重点如下：
- 汲取区内两所小学施工时引致的打桩及噪音等问题的经验，将会加强与附近居民沟通及增加舒缓措施，提供有关地盘联络人的电话号码，尽量减低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 新的校舍将会按有关规定设置升降机设备。
 - 有关校舍的发展规划已用尽该地积比，并会按规定提供百分之三十的绿化比率。
 - 建筑署将视乎实际情况，于施工合约中订明承办商因工程问题所负的责任。
25. 梁婉婷议员及左汇雄议员均表示百分之三十的绿化比率过高，会衍生蚊患、鼠患及管理等问题，影响师生及附近居民。
26. 萧亮声议员表示目前该区社区配套不足，查询文理书院会否开放图书馆及其他设施予公众使用，以达致社区资源共享。
27. 文理书院(九龙)校长 欧阳惠贤女士响应，表示了解启晴邨及德朗邨社区设施不足，会研究有关开放学校设施的提议及如何为居民提供协助。
28. 杨永杰议员建议以房建会名义去信立法会，表达九龙城区议会支持重置文理书院项目，并要求立法会尽快通过拨款，避免影响区内小学及中学的衔接。

29. 主席要求建筑署将对绿化引起蚊患及鼠患的关注记录在案，并在咨询委员后，同意去信给立法会要求加快拨款，不要影响有关民生的设施。此外，主席总结全体委员支持重置文理书院的计划。

(会后补注：主席已于2016年4月8日去信立法会秘书处，要求立法会相关委员会尽快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拟议在毗邻启德跑道区酒店用地的海滨长廊发展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03/16号)

30. 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海港)) 区颖恩女士向委员介绍在毗邻启德跑道区酒店用地的海滨长廊发展计划，表示会按照「私人发展公众休憩空间」的既定政策，透过卖地条款要求未来投得启德跑道区五幅酒店用地的营运者，一并发展及管理毗邻的公众休憩空间(包括海滨长廊)。

31. 何华汉议员表示担心有关方案因过份商业化而影响公共休憩空间的用途。他又关注新酒店及商业设施对附近交通带来的影响。他提多项查询，包括：(一) 如何确保由不同承建商设计的五幢酒店及于毗邻的公共休憩空间能够贯彻统一概念；(二) 将来会否就设计方案咨询公众；(三) 如何厘定及操作回收公共休憩空间的机制；以及(四) 有否应对新增交通需求的方案。他又指出市民希望拥有美丽、宁静而非过份商业化的海滨长廊。

32. 杨永杰议员提出多项查询/建议，包括：(一)如何协调由不同酒店提交的设计，以达致统一效果；(二)申请公共空间举办活动的机制及收费模式，担心公众质疑营运者可利用公共空间牟取商业利益；(三)建议应参考扩建星光大道计划的经验，广泛咨询公众有关引用「私人发展公众休憩空间」的发展模式，避免引发司法复核；以及(四)预计实际难以将公共空间收回，建议以政府公务工程模式设置公共空间，并交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管理。

33. 余志荣议员查询日后的公共休憩空间是否由康文署负责管理。

34. 萧亮声议员表示审计处于2014年曾批评「私人发展公众休憩空间」的发展模式。他查询除了最终收回管理权外，部门如何应对酒店营运者于通往休憩空间入口加设闸门及不作设施保养等举动。

35. 主席查询未来的单轨铁路系统走线会否经过该公共休憩空间及相关的交通配套。他又提出由不同酒店营辦者负责管理将带来的问题，例如申请举办美食嘉年华等活动的收费、涉及的政府牌照，以及由那个政府部门负责审批及监察活动等。主席又关注政府如何避免酒店经营者因管理不善，而故意交回管理权。他又建议引入罚款制度，认为罚款将更有效使经营者妥善管理公共空间。此外，他建议于海滨增设健体设施及于单车径上加设停泊处。最后，他指出有关发展必须考虑平衡商业及绿化元素，不要因过份要求绿化而令海滨缺乏活力。

36. 发展局区颖恩女士综合回复，重点如下：

- 发展局于2011年公布的《私人发展公众休憩空间设计及管理指引》（下文简称「《指引》」），目的在于制订一套清晰及可行的指引，以助优化设计及管理「私人发展公众休憩空间」。
- 有关酒店用地将一如既往透过公开招标程序，于未来数年陆续推出，而成功投标者需要根据卖地条款，负责设计、建造、管理及维修与其相连的公众休憩空间，并二十四小时开放供市民享用。整幅公众休憩空间的土地将一直由政府拥有，不会批租予酒店营运者。按基建的进度，该海滨地段最早预计可于2019年释出作发展之用。
- 在启德跑道区上透过「私人发展公众休憩空间」模式发展海滨，有助营造更富活力的海滨，并确保公众休憩空间(包括海滨长廊)与毗邻的酒店用地能一并落成，让公众能尽早享用。
- 为确保公众休憩空间设计方面的一致性，有关的地契亦会列明一些基本设计要求，例如：(一) 海滨长廊和预留作未来单车径的步线及接合位置；(二) 融入了启德发展计划的「公共创意」设计概念的街道和公共设施；以及 (三) 《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对有关公众设施的提供等规定。各幅酒店用地的营运者都须遵循指引中的规格和标准落实其休憩空间的设计及管理模式，两者均需交予政府作审阅，经咨询区议会及海滨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并获得批核后才可推展。
- 海滨事务委员会一直致力缔造朝气蓬勃和多样性的海滨，在提供静态休憩空间的同时，亦希望在某些商业或其他人流较活跃的临海地段适度加入不同特色的活动元素，令海滨发展更多元化。《指引》中列出了经常

准许活动、非商业或慈善活动和商业活动的例子和管理指引，而根据《指引》，一般拨作商业用途的面积不得超过私人发展公众休憩空间的百分之十。我们会参照《指引》，于相关酒店用地的地契条款中规定未来的酒店营运者于其海滨公众休憩空间提供小食亭、小商亭及其他活动，包括露天茶座、艺术工作坊及零售摊位等，为使用休憩空间的公众提供更多选择。

- 如将来有活动倡议者有兴趣利用公众休憩空间举办活动，则可视乎活动的范围和所需的休憩空间地点向相关的酒店营运者提出申请。视乎活动的种类和性质，倡议者亦须向相关的政府部门申请批准/同意/牌照，才可举办活动。
- 交通配套方面，位于酒店用地东北方向的双程双线D3路的工程项目已经展开，预计会于2019年大致完成，以配合相连酒店项目的落成。另外，计划中的环保连接系统将会途经启德跑道区，作为支持前跑道末端的连系配套之一。环保连接系统的实际走线及发展时间表仍在计划中，待详细研究后才可落实细节。

(会后补注：根据运输署的资料，现时市民可乘搭专线小巴、的士或周末及公众假期的九巴特别线往返邮轮码头。码头亦设有收费私家车泊车设施。运输署与公共交通服务营办商会因应实际情况，例如有特别项目举行的时间，会就增加班次及延长服务时间，作出协调。位于启德的新跑道公园码头刚于上月底开放予公众使用。该码头有助促进水上活动，利便邮轮码头一带的海上交通。长远来说，随着前跑道区各发展项目包括酒店及住宅陆续落成，政府计划兴建道路将前跑道区的交通网络经都会公园伸延至北停机坪范围，进一步加强前跑道区与其他地方的交通连接。)

- 政府有权因应酒店经营者的管理表现，或长远在启德发展区各段海滨用地落成后，收回相关公众休憩空间的管理权。然而，我们认为酒店营运者有诱因为公共空间做好设计和管理，以利用与其酒店发展的协同效应，吸引人流并营造气氛，达致双赢。

37. 主席总结委员会原则上支持该项目，惟希望部门备悉委员的意见及建议。

要求改善德朗邨停车场月租车位不足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04/16号)

38. 何华汉议员关注德朗邨时租车位的使用率不高，而月租车位则供不应求，故要求房屋署作出改善。他又建议署方研究在德朗邨内其他地点划出临时停车位，以腾出现有的时租车位改划作月租车位。

39. 房屋事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十五)黎惠玲女士回复，指出署方已因应德朗邨居民及商户对月租车位的需求，由2015年1月起将10个时租车位改为月租车位。然而，由于公众对德朗邨时租车位的需求殷切，故暂时未有计划再作更改。惟署方会密切留意情况，适时作出检讨。此外，她表示德朗邨的停车位数目已较运输署规定的区域性泊车标准更宽松，但同意向内部负责规划的部门反映委员的意见，研究于屋邨内其他地点划为临时停车位。

要求重新检讨晴朗商场街市承包外判制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05/16号)

40. 何华汉议员指出现时晴朗商场街市的商铺种类未能切合居民需要，要求房屋署监察街市的经营状况，并检讨承包外判制的营运模式。

41. 房屋署黎惠玲女士响应，指出署方在设计屋邨的商业设施时，会仔细研究各行业的需求，务求为屋邨居民提供多元化的服务。现时的街市外判制度让承办商有高灵活性的管理和营运模式，承办商可自行决定承投经营街市档位。署方与街市承办商签订的定期租约期满后，会根据其营运表现和评核报告，考虑是否再续租约。惟她同意向署方有关部门反映于投标文件及合约条款中加入相关限制条款。

要求增设大型脚踏式垃圾桶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06/16号)

42. 何华汉议员表示新落成的公共屋邨大厦各层垃圾房内摆放的揭盖式垃圾桶容量较小，而垃圾桶的盖子亦经常不翼而飞，有碍环境卫生。他建议房屋署加设大型脚踏式垃圾、环保三色箱，以及改善垃圾房的抽风系统。

43. 房屋署高级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 严家豪先生响应, 指出署方正根据何华汉议员及梁婉婷议员的意见, 作出多项改善措施, 包括加强巡查及清洗垃圾房、张贴告示提醒及教导居民把垃圾放进垃圾桶前先包扎, 以及加强及调节垃圾房内的抽风系统。此外, 经实地研究后, 房屋署已就现时德朗邨楼层垃圾桶作出试点的优化工作, 即于垃圾桶的现有设计上加以改良, 以方便住户弃置垃圾, 而又能达致清洁卫生。

44. 何华汉议员对上述的垃圾桶优化工作表示赞同, 认为有关的改善方案既创新又环保。

要求优化德朗邨各座一楼平台草坪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07/16号)

优化公屋设计改善启晴邨、德朗邨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08/16号)

45. 梁婉婷议员表示德朗邨各座大厦一楼平台的植物一直缺乏打理, 导致杂草丛生及积聚大量垃圾和积水, 衍生严重蚊患。此外, 由于大厦的中央收集冷气机滴水系统喉管到一楼平台便终止, 因而使该地面长时间积水。她建议房屋署重新审视德朗邨各座大厦一楼平台的规划, 取消部分平台绿化设计, 以水泥地取代原有草坪, 将中央收集滴水系统喉管伸延至地面去水位, 以改善现时一楼平台积聚垃圾和积水的情况。

46. 房屋署严家豪先生指出将于2016/2017年度在启晴邨各座大厦平台的冷气机排水管进行延长改善工程。署方一方面会加强定时清理积水、垃圾及杂草等, 而另一方面则会研究移植绿化带的可行性, 以符合德朗邨须达致三成绿化覆盖率的规定。

47. 杨永杰议员表示明白德朗邨须达致三成绿化覆盖率的规定, 惟署方可以考虑在屋邨的石屎围栏种植攀藤类植物, 以符合有关比率。他又建议种植驱蚊植物或采取不同措施, 以改善蚊患及解决绿化问题。

48. 何华汉议员查询有关百分之三十的绿化比率规定是否将启晴邨、德朗邨及晴朗商场合并计算, 而超出的比率可否被扣除。他又建议以种植垂直式悬挂绿化物代替现时的植物。

49. 房屋署严家豪先生响应，表示署方会继续以开放态度研究改善现有平台的绿化物带来的情况，部门亦会研究垂直式绿化物等建议的可行性。虽然园林建筑师曾表示驱蚊植物在户外未必合适，但署方会再研究种植其他可以舒缓蚊虫的植物。

处理启德新区蚊患鼠患问题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09/16号)

50. 梁婉婷议员要求房屋署加强屋邨清洁及处理启德新区的蚊患及鼠患问题。

51. 房屋署严家豪先生回复，指出除了加强清洁工作及推出多项措施，务求从源头杜绝蚊虫及防止鼠患外，屋邨办事处亦会与周边地盘负责人保持紧密联系，保持区内环境清洁。此外，房屋署亦会加强与食物环境卫生署的合作，在邨内及邨外周边地方进行联合灭蚊灭鼠行动。

强烈要求房屋署加快更换旧铁闸进度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10/16号)

强烈要求房屋署加快更换爱民邨无掩板旧折闸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11/16号)

52. 邵天虹议员对房屋署回复需分五年时间更换辖下屋邨的旧式铁闸表示失望，认为工程时间过长。此外，他指出马头围邨有长者户已登记超过一年，仍未被安排更换铁闸。他要求署方优先处理长者及残疾户的申请，及缩短工程时间。房屋署亦须提供更具体原因，解释为何需时五年才能完成更换铁闸计划，并要求署方设法加快进度。

53. 吴奋金议员提出三项查询及意见：(一)爱民邨已更换的1300套铁闸是否只包括在2014年11月起更换的数字；(二)房屋署须提供未来每年计划更换铁闸的数目；以及(三)更换铁闸的过程透明度不足，居民不清楚具体更换细节，而有关纯长者及残疾人士可获优先安排，则导致有子女同住的长者户感觉被分化。

54. 左汇雄议员欢迎房屋署为包括爱民邨内的全港屋邨免费更换旧铁闸，然而他不能接受该计划需时五年，指出有关时间年期比兴建屋邨的时间更长。他表示现时不少承办商开工不足，署方可增拨资源，要求他们加快工程进度。他

又指出已入伙超过40年的爱民邨有不少长者居住，对于署方规定同一单位内必须为纯长者才能获得优先安排更换感到遗憾。此外，他查询该计划会否一并更换第一代及第二代的旧铁闸。

55. 房屋署屋宇保养测量师(港九中) 许栢鸿先生指出，房屋署于2014年11月决定在五年内更换全港屋邨铁闸。因应铁闸数量未能满足需求，已增加一个铁闸生产商，相信未来的更换进度可以加快。而根据计划，所有屋邨内的无掩板铁闸均会于是次计划一次过更换。爱民邨截至2016年2月尾已更换了约1,500套铁闸，屋邨管理处会向爱民邨居民定期更新进度。在考虑通胀将引致成本增加，及未来预计将展开多项大型工程，故署方估算需五年时间才能将所有铁闸更换。

要求免费更换爱民邨公屋厕所铁门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12/16号)

要求为爱民邨住户免费维修或更换洗手间铁门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13/16号)

56. 吴奋金议员表示不少铁门生锈情况严重，只作维修并不理想，故希望房屋署全面替居民免费更换破烂铁门。他又指出除非住户全属长者，否则房屋署会向他们收取超过6,000元的更换铁门费用，为住户带来沉重负担。而有部份住户则担心如自行更换铁门后，他们需于日后交还公屋时将其还原。

57. 左汇雄议员感谢署方的正面响应，惟希望在未来检查及跟进议员转介的个案时，能够继续以较宽松的标准协助有需要的住户。他又表示由于洗手间铁门已安装超过40年，不少门脚已生锈及有机会伤及居民，故认为署方应该免费更换已坏的铁门。

58. 房屋署许栢鸿先生响应，指出厕所铁门为固定装置，署方在其自然损耗的情况下，会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服务，而该服务并不限于纯长者户。

59. 吴奋金议员表示在他处理的个案中，有长者跟非长者一起居住的非纯长者户需付费更换铁门，他要求署方澄清及跟进。

60. 房屋署许栢鸿先生承诺与吴奋金议员跟进该个案。

水管频爆影响民生 要求加快更换及巡查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14/16号)

61. 林德成议员表示九龙城区地下水管爆裂频繁，居民饱受困扰，故要求水务署尽快更换旧区有问题的水管，避免同类事件发生。他又查询有关设于地下监测点的监察水管成效，及会否赔偿受影响的商户及居民。

62. 杨永杰议员表示认同署方在预防及主动修复水管的工作，惟水管爆裂仍然继续发生，对区内居民构成严重影响。他认为署方应进一步提升探测水管的仪器及做好预防工作。

63. 林德成议员查询署方有关「智管网」的30个监测区域中有多少个设于红磡区，以及过往该装置成功测试水管渗漏的个案。

64. 关浩洋议员查询：(一)未能完成已被纳入「更换及复修水管计划」的九龙城区食水管及咸水管的原因，及余下未被纳入的水管是否安全；(二)「智管网」30个落成监测区位置及相关成效；以及(三)如何处理及跟进有问题的水管。

65. 邵天虹议员表示他所属区域是水管爆裂重灾区。他质疑现时的水管监测成效，并查询「智管网」是否已属最先进的供水及预防水管问题系统。此外，他要求署方提供除了因水管老化引致水管爆裂的其他原因。

66. 林博议员查询水务署是否可以利用后备或节流水管应对水管爆裂问题，及有关「智管网」系统的运作情况。

67. 水务署总工程师/九龙区 吴维笃先生作综合回复，重点如下：

- 水务署会先检视水管的年分及爆裂风险，才决定更换水管的位置及数量，现时已完成更换九龙城区百分之五十二的水管，并于2017年初完成整个计划。然而，署方会继续检测即使确认未有需要更换的水管。
- 防止水管爆裂方面，署方已于九龙城区安装了320个噪音监察仪，并根据水流声响的转变决定水管是否有渗漏，有关仪器覆盖大约百分之十的范围。在过往四年间已透过该仪器寻找到大约160个渗漏点。另外，署方会继续检视曾经出现爆裂的水管，并于进行维修时查核有关水管。
- 由于无法在富宁街附近加建新水管取替爆裂水管，故署方在评估不同方

案及考虑对附近的交通的影响后，决定围封由北帝街直出木厂街，沿马头涌道转到富宁街直至亚皆老街一段大约一个行车位的六个位置，以进行24小时水管复修，预计三个月内能完成。

68. 水务署工程师/漏损管理(5) 梁展鸿先生补充有关的预防性工作，指出会逐步设立「智管网」系统。根据计划，九龙城区将设置46个监测区，当中30个监测区已经完成。虽然「智管网」并未成立，但该30个监测区域已独立监测及评估水管网络情况，协助预测个别区域问题及适时进行跟进。随着「智管网」的逐步建立及透过其智能管网管理系统，将更有效评估水管网络的情况。红磡区现时有4个监测区域，分别位于红磡邨二期、黄埔新邨、海滨南岸及半岛豪庭，主要监测私人喉管晚间流量及全日的平均流量。此外，署方将于会议后向委员提供「智管网」的监测范围及相关资料。

69. 林德成议员指出红磡区的4个监测区域没有覆盖旧区，惟有关水管爆裂主要集中在宝其利街及机利士南路等较旧区域，故希望署方尽快于旧区范围设立监测点。

70. 黎广伟议员查询「智管网」及噪音监察仪的分别，及将来全面使用「智管网」后可覆盖九龙城区的范围。

71. 水务署吴维笃先生表示在「智管网」续步形成之前，署方一直使用噪音监察仪，监察风险较高的水管。

72. 主席要求水务署于会议后向秘书处提供「智管网」的详细资料，包括其成效、覆盖范围及相关的技术性资料，供委员参阅。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2016年4月13日把水务署提供的有关「智管网」补充资料，以电邮方式转交各位委员阅览。)

强烈要求放宽需求主导计划申请门坎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15/16号)

73. 林博议员就需求主导计划提出三项查询或意见：(一)第四轮的需求主导计划中被取消份申请的原因，并担心市区重建局(下文简称「市建局」)否在第五轮项目中再以因未能达致经济效益为由取消居民申请；(二)居民担心不符合第五轮

需求主导计划的启明街21-39号会被孤立，希望发展局向市建局注资，加快重建土瓜湾及红磡一带的旧楼；(三)要求在来于第六轮的需求主导项目容许居民透过不同团体递交申请表，再由局方根据座楼或业权并合为同一申请，及增加对将单位用作出租的赔偿额至最高九成。

74. 市区重建局规划及计划助理总经理 关以辉先生向委员介绍第五轮需求主导项目，表示该项目申请日期由2016年2月18日到5月18日，而所有申请必须符合三个门坎：(一)地盘总面积最少700平方米；(二)须不少于百分之八十业主申请；(三)地盘内所有楼宇状况都是失修或明显失修。市建局已邀请长者安居协会向有意申请的业主提供免费协助，包括集合百分之八十业权、确应有关地盘是否已达700平方米，以及填写申请表格等事宜。预计在2017年3月前可以开展被批准的项目。

75. 关浩洋议员表示居民难以达到市建局提出的须符合700平方米地盘面积要求。他又希望长者安居协协助收集业主的意向，以达致符合八成业权的门坎。

76. 林博议员表示居民普遍认为市建局就有关计划提出的门坎过高。他要求长者安居协会能主动帮助居民及组织有关申请，包括进行家访或提供相关数据。

77. 市区重建局关以辉先生作综合响应，重点如下：

- 市建局在推出第一至三轮需求主导项目后进行检讨，确应由于400平方米的地盘太小，只可建成所谓的「牙签楼」，未能籍重建改善社区，故决定将地盘面积的要求由400平方米增加至700平方米。
- 市建局由第四及第五轮项目起已委托长者安居协会，在接获居民的要求后，立即向居民提供协助，包括举办聚会或安排讲座、寻找合适的业主加入申请，以及提供相关的意见等。由于第五轮需求主导项目刚开始接受申请，故不宜猜测有关成效。惟完成第五轮申请后，市建局会再检讨整个需求主导项目计划。
- 由于市建局的资金是由公帑支付，因此所有申请除了须符合上述三个基本门坎外，亦必须达到善用公帑的原则。

强烈要求放宽「楼宇维修综合支持计划」及「强制验楼资助计划」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16/16号)

78. 林博议员表示强制验楼计划中有关应课差饷租值的上限未有因应住宅单位的应课差饷上升而作出调整，不少业主因此失去申请资格，故要求放宽有关物业租值的上限。他又要求市建局检讨家居维修免息贷款及长者维修计划的资产限额，以及于推电子招标平台时，教导长者及有需要人士使用。此外，他希望有关部门正视不少已参与「楼宇更新行动」的旧楼，其内部结构仍然残破。

79. 主席响应市区重建局社区发展高级经理 殷倩华女士的要求，表示市建局可集中响应文件中有关要求放宽应课差饷租值上限的事宜。

80. 市区重建局楼宇复修高级经理 李永刚先生回复，指出市建局在2015年年中已根据差饷物业估价署提供的资料作出分析，结果显示现时市区差饷租值12万元的上限已涵盖百分之七十全港楼龄达30年以上的旧楼，而有关比率在九龙城区则达百分之七十七。考虑到现有的人力资源，市建局希望集中资源帮忙最有需要的旧区旧楼，故现时水平已是合适。然而，市建局会定期为差饷租值上限作检讨。

81. 主席指出相信不符合申请资格的百分之二十达三十年以上楼龄的九龙城区大厦主要由中产人士居住，他认为有关数字显示对中产人士不公平。他建议市建局以公平原则，在不同差饷估值的楼宇组别分别订出合适的百分比，令计划能够惠及中产人士。

有关市建局将推行支持计划防围标事宜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17/16号)

82. 主席表示市建局未有派员出席会议，惟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部门的书面回复送交各委员阅览。

83. 张仁康议员表示欢迎政府承担防止围标的责任，支持私人楼宇进行大厦维修。他估计市建局提出的「楼宇复修促进服务(先导计划)」，将免费提供各种指引、自助工具及电子招标平台。然而，他关注安排专业人士提供意见及监督工程的服务是否需要收费。他希望市建局在将来介绍有关计划时可详细解释。

84. 主席表示价值较高及维修费用较大的楼宇更易成为围标者的目标，故希望「楼宇复修促进服务(先导计划)」不要设下界线，将已退休的中产人士居住的楼宇剔出计划外。

强烈要求房协尽快落实家维邨各座出租楼宇升降机直达15至16楼工程时间表及乐民新邨G.H.I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18/16号)

85. 劳超杰议员要求香港房屋协会(下文简称「房协」)尽快开展家维邨的改善升降机工程，以解决居住在顶层居民需用楼梯上落之苦。他查询房协有关工程于何时进行招标及批出合约等的明确时间表，及完成工程的预计日期。他又希望房协可提早开展工程，并缩短整体施工时间。

86. 杨永杰议员对于房协表示因楼龄超过40年的乐民新邨已被纳入考虑作重建，而不再进行G, H,及I座的升降机改善工程表示不满。他认为房协不能以重建为由不作任何更新工程，而根据相关资料，乐民新邨的重建估计最快也于2030年后才能完成，因此有绝对需要进行升降机的更新工程。虽然房协建议有需要的住户可以申请调迁，惟提出调迁的申请人数众多，在供不应求的情况只能无了期等待。他又明白有关工程存在技术上的困难，但希望房协能够利用最新技术，以达致于该三座楼宇增设升降机，方便居民上落。

87. 香港房屋协会高级经理(物业管理)李显蕊女士综合回复，重点如下：

- 房协须按照缓急先后的原则运用资源，以进行保养维修及改善工程
- 已初步制定家维邨的升降机工程方案，惟需时整理标书及进行招标工作，加上要预留时间订制升降机，预计有关工程最早于2017年农历新年后展开。而由于工程涉及更换15部升降机及拆卸水缸等较复杂程序，因此需时大约30个月。于工程 进行期间，管理处会加强与居民沟通。
- 乐民新邨的G, H及I座的升降机已于2004-2005年期间作出改善措施。由于涉及结构问题，G座的14楼及15楼不能加装升降机。至于H座及I座，基于其中空设计及部份楼层没有大堂，因此亦有实际困难增设升降机。然而，房协备悉杨永杰议员要求再研究增设升降机技术可行性的建议。

88. 主席总结讨论，要求房协与会代表将委员的意见向管理层转达，并尽量加快工程的时间。

反对房协加租 要求撤回加租事项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19/16号)

89. 杨永杰议员对房协响应不会撤回加租决定感到失望。他指出多年来无论经济起跌，房协也按年提高其辖下出租公屋租金，引起居民强烈不满。他希望房协听取市民的声音，协助市民过渡经济下行的情况。他亦要求政府作为房协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应该做好监察的角色并否决加租。

90. 劳超杰议员表示房协提出加租百分之八是不能接受，有关加幅已超出了居民的负担能力，并明显比全年的通胀数字为高，故要求房协提供合理解释。他指出现时经济逆转，有关加幅将影响基层市民的生活。在考虑房协拥有庞大盈余的情况下，他要求房协代表向其管理层反映撤回加租决定的要求及推出宽减租金措施。他又指出房协应在充分咨询下才商讨增加居屋管理费。

91. 香港房屋协会李显蕊女士指出席上文件的书面回复中，清楚表示在决定租金加幅时，已计算屋邨的营运成本，并考虑通胀、薪金指数及居民负担能力。因此房协不会考虑撤回加租的决定。

92. 主席建议委员可以要求在房协的执行委员会加入民选议员，以监察有关事宜。

要求重新检讨消防条例协助大厦处理消防令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20/16号)

93. 林博议员查询消防处拒绝批准居民申请第3次消防令延期的情况，及能否以街喉代替水缸仔的安排伸延到七至八层高的楼宇。他又认为要求业主于3年内进行工程显示处方未有考虑他们的困难。此外，旧式楼宇由于普遍没有足够业主参与而未能成功组织业主立案法团(下文简称「法团」)。他建议部门考虑替居民处理命令后，才向他们收取相关费用。

94. 关浩洋议员指出不少土瓜湾区旧楼因找不到足够业主，而未能于3年内成立法团。业主在缺乏支持下只能被迫接受部门发出警告信及邀交罚款。此外，虽然有法团已完成大部分维修工程，但因部门之间的协调问题而最终仍未能解除消防命令。他表示现时的维修市场未能承受大量的维修工程，导致造价高昂。他希望相关部门考虑替业主直接进行维修后，才向他们收取费用。

95. 潘国华议员表示地区上不少居民饱受消防令困扰，认为处方在没有迫切性的情况下，无须急于向业主发出红色警告信。此外，业主在成立法团时则遇到种种困难，例如不少业主已移民外国，或有收租的业主因罚款额不大，而不参与法团。他又关注消防处近期没有派员出席居民的会议，并希望处方代表向高层反映须修订相关条例。他又建议由消防处直接处理命令后，才向业主收取费用。

96. 黎广伟议员与委员分享两个已成立法团，但仍然不能履行消防安全指示要求的个案。第一个个案的大厦居民因工程造价产生争拗，最终导致法团解散。另一个案则每户在扣除市建局的资助后，仍然无法承担工程费用。他又希望处方提供已发出命令的数量及成效等资料。此外，他指出现时维修价格高昂，市建局的津贴及资助额不足以协助业主。他建议：(一)豁免九层或以下唐楼安装水缸系统；(二)由消防处或屋宇署直接聘请注册结构工程师计算工程费用，并在工程可行的情况下才向大厦发出命令；(三)由消防处直接进行维修后，才向业主收取所需费用；以及(四)检讨相关条例。

97. 消防处楼宇改善课1消防区长 刘伟光先生综合响应，重点如下：

- 消防处明白旧区旧楼的大厦业主分散，由于法团的成立只需百分之三十业主出席，因此希望尽量让「三无大厦」也能成立法团，以便处理投标或改善公众地方的消防设备等事宜。
- 《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第572章)主要目标是改善旧楼现行的消防设备，有别于《建筑物条例》(第123章)赋予屋宇署权力进行工程以消除一些违法或有危险的建筑物或建筑工程。根据《建筑物条例》，屋宇署除可检控有关人士外亦可安排政府承建商进行适当的工程，然后向有关人士追讨工程费用。现时《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并没有条文授权执行当局为目标楼宇进行与提升消防安全措施有关的工程。进行有关消防工程是为了提升目标楼宇消防安全水平，但这并不代表这些楼宇有实时明显的火警风险。由于进行这些工程涉及个别楼宇不同的可行性方案及工程安排（例如设施安装的位置或考虑安装不同的替代装置）必须由目标楼宇业主自行商讨及达成共识，所以不宜由执行当局单方面代为决定及执行。
- 消防处及屋宇署明白业主在遵从《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面对的困难，例如安装消防水缸及技术上的问题。部门已作出相应措施，包括把楼高六层以下楼宇的消防水缸容量要求由9000公升降低至可接受的2000公

升，并豁免了安装消防栓系统。

- 一 根据统计，设有法团的大厦普遍能于两年内完成消防安全指示，而没有法团的「三无大厦」亦有完成指示的个案，处方认为在一般情况下3年时间已足够让业主完成消防指令，故如果没有提供实质改善进度及合理辩解，一般处方会拒绝第3次的延期申请。惟业主如能在执行消防指示上显示相关的进度及提供解释，处方会采取灵活和务实的态度处理延期申请。而在遵从有关命令时遇到困难，处方的个案主任或技术部门非常乐意出席大厦业主会并尽力提供专业意见及协助。

98.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防火规格13 董文杰先生响应，指出如果业主能够提供合理理由，例如正在筹组法团，或已聘请认可人士及/或承建商跟进指示的要求等。一般而言，屋宇署会考虑接纳业主的延期申请。

99. 主席总结讨论，希望消防处代表出席区内大厦会议时，除了解释条例外，亦应跟居民商讨如何协助他们解决问题。

强烈要求屋宇署加强对天台僭建执法 协助处理强制验楼令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21/16号)

100. 郑利明议员表示由于屋宇署对大厦僭建物未有迅速执法，业主因此不能处理强制验楼令，他们担心罚款及面临刑责，故要求屋宇署尽快处理僭建的情况，并通知有关法团及管理处，释除居民疑虑。

101.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强制验楼2 萧国伟先生回复，指出由2011年4月1日起，经修订的僭建物执法政策已扩大须优先取缔僭建物的涵盖范围，把位于楼宇外部的僭建物，包括在天台、平台、天井及后巷的都包括在内，不论有关僭建物对公众安全的风险度或是否新建。因此有关的天台僭建物已属于须优先取缔类别。署方将按现行对僭建物的执法政策，按序透过大规模行动向有关业主发出清拆命令，着令他们清拆有关僭建物。而在强制验楼及验窗计划下，注册检验人员或合资格人士须在检验报告内记录所有僭建物，以呈交建筑事务监督。如有任何僭建物会妨碍进行检验及其后的修葺工程，注册检验人员亦须在检验报告内清楚说明，屋宇署会根据现行的政策采取执法行动。

102. 主席查询署方如何处理假如天台发现渗水问题，但业主却因有僭建物未清拆，而不能符合验楼令要求加设防水层的情况。

103. 屋宇署萧国伟先生响应，指出在处理僭建物时，屋宇署一向是根据《建筑物条例》及现行的执法政策，采取适当行动。针对那些对生命财产明显构成威胁或迫切危险的，新建的，以及其他根据执法政策属须予以取缔的僭建物，屋宇署会实时执法，规定业主将其拆除。

(会后补注:屋宇署人员如在视察中确定有关僭建物为新建、或对生命财产明显构成威胁或迫切危险，以及会严重危害健康或对环境造成严重滋扰，会实时执法。就上述情况，如有关天台或平台僭建物损害天台或平台上的防水层及/或阻碍维修/更换防水层而引致持续及严重渗水的问题，署方会实时执法。)

强烈要求成立渗水仲裁处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22/16号)

104. 余志荣议员表示由于现时的楼宇事务审裁处负责处理涉及维修及管理等不同事项，故希望成立渗水仲裁处专注处理渗水问题。此外，他接纳部门书面响应中有关使用红外线等设备。

105. 郑利明议员认为现时楼宇事务审裁处未能解决渗水的纠纷，不少个案需透过法庭仲裁，涉及高昂的诉讼费用。而成立渗水仲裁处的目的则希望以最廉宜的方法解决渗水问题，保障经济能力较低的市民。

106. 林博议员认同成立渗水仲裁处的必要性，指出如未能寻找涉及渗水单位业主，则屋宇署及食环署联合办事处也不能入内调查有关情况。

107. 联合办事处高级卫生督察 容淑贞女士表示联合办事处曾处理不少涉及需向法庭申请入屋的渗水个案。

108. 主席希望处方能够加快现有程序，处理有关问题。

有关：强烈要求于铅水屋邨各楼层供水处加设防水板或帆布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23/16号)

铅水风波-要求提高更换问题喉管的透明度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24/16号)

109. 梁婉婷议员表示自从多条屋邨的铅水事件爆发后，由承建商于各楼层安

装的临时供水处因积水问题，已对有关喉管附近的单位造成严重滋扰，故希望房屋署于各楼层供水处加设防水板或帆布，及安排职员定期清理积水。此外，她要求署方尽快向居民交代更换问题喉管的详细资料。

110. 劳超杰议员指出临时供水处地面湿滑对长者及儿童构成危险，房屋署及承建商在处理有关问题的表现未如理想，故要求署方除了加装防水板或帆布外，亦应落实不同的改善设施，避免居民滑倒。他又希望部门能落实及加快更换问题喉管工程，及减低在工程进行期间对市民的滋扰。此外，他要求署方提供在加装了滤水器后，红磡邨二期的水质测试数字及检验结果，以显示水样本有否超出标准。

111. 房屋署严家豪先生作综合响应，重点如下：

- 署方正和承建商研究临时供水处的问题，并期望于三月底前实行改善措施。而有关管业处亦会加强清洁及巡逻，及尽快清理积水。
- 署方已公布更换喉管工程计划，除了在合共的11条屋邨地下大堂贴出计划的新闻稿外，有关屋邨亦会向每户派发通讯，报告更换喉管的安排，包括所分的期数、时间，以及大约的停水次数，以增加透明度。
- 署方会邀请建筑师及承办商出席屋邨管理咨询委员会会议，向议员及居民代表讲解工程的安排及细节。
- 有关加装滤水器后的水样本检验情况，稍后会再向有关部门查询，然后把资料转交秘书。

要求加强打击上门推销及派发传单问题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25/16号)

112. 梁婉婷议员表示启晴邨及德朗邨非法上门推销及派发传单情况严重，居民或独居长者容易受骗，故建议房屋署加强保安，并打击有关情况

113. 房屋署严家豪先生指，署方的书面回复已列出以不同机制打击非法上门推销及派发传单。他补充会研究加强保安及采取灵活的巡查安排，在地下大堂源头堵截有关行为。

114. 主席要求署方请有关的大厦保安员提高警觉，从升降机安装闭路电视监

察有关行为。

强烈要求加快兴建公屋和完善编配制度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26/16号)

115. 杨永杰议员表示已备悉房屋署的书面回复，惟希望署方能够详细考虑及采纳委员就加快兴建公屋和完善编配制度的建议。

要求于九龙城区房委会及领展辖下的停车场增设电动车充电器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27/16号)

116. 主席表示房屋署及领展未有派员出席会议，惟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部门的书面回复送交各委员阅览。

117. 左汇雄议员要求房屋署于会议后提供有关俊民苑安装私家车电动车充电泊位的时间表及申请方法。

118. 房屋署严家豪先生回复，表示会跟进委员的要求。

要求加建行人通道上盖连接爱民邨德民楼地下升降机至公主道行人天桥两旁升降机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28/16号)

119. 左汇雄议员表示由于爱民邨年长人口众多，每日途经爱民邨德民楼及公主道行人天桥的人流络绎不绝，故要求房屋署于上址加设行人通道上盖，避免长者及市民日晒雨淋。

120. 吴奋金议员就房屋署的书面回复指有关建议在设计及施工均有限制，表示过往所完成的相关工程已显示署方有能力加建有关设施。

121. 房屋署许栢鸿先生响应，指出部门正研究不同方案的可行性研究，并会于稍后向爱民邨的物业管理咨询委员会、当区议员及居民交代详细的资料。

122. 主席要求部门也将有关的详细资料通知房建会。

强烈要求关注土瓜湾楼宇震动问题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29/16号)

123. 林博议员关注打桩工程令土瓜湾楼宇出现震动，并查询部门曾否收到有关投诉。

124. 屋宇署结构工程师 欧明珠女士响应，指出部门曾就附近地盘进行钻孔式装置时收到市民求助，经检测后，由于震动幅度不超过图则的规范，故没有要求停止工程。然而，部门亦已要求地盘减低震动情况，并把地盘的提供改善方案交代给求助者。

125. 屋宇署结构工程师 黄永华先生表示每个私人地盘在进行地基工程前，会于批准图则内的指定范围设置量度震荡、沉降及倾斜的监察点，以进行定期监察。而有关注册结构工程师会定期向署方呈交地盘的监察记录及其数据分析。

126. 林博议员要求屋宇署提供崇安街九龙建业地盘的有关监察数据，包括震幅、沉降、倾斜等资料。屋宇署欧明珠女士响应，表示会于稍后将资料转交秘书处。

127. 主席要求屋宇署提供有关地盘监察数据的分析报告。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2016年3月11日把屋宇署提供的有关崇安街九龙建业地盘补充资料，以电邮方式转交各位委员阅览。)

下次会议日期

128. 主席在下午7时10分宣布会议结束，下次开会日期为2016年4月21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是2016年4月6日。

本会议记录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4 月